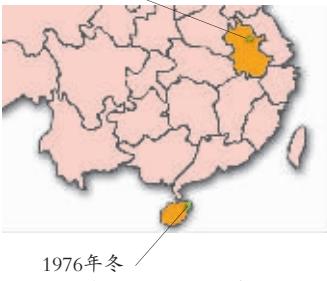


1978年11月
安徽小岗村包产到户



1976年冬
海南高隆陈村包产到户

点题

1978年11月底的一个夜晚，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18位农民神情严峻地立下“生死状”，在一张秘密契约上一一按上了鲜红的手印，拉开了中国农村波澜壮阔的改革序幕。小岗村及其所创造的大包干形式已经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符号和象征之一。

然而，鲜为人知的是，早在1976年的冬天，海南文昌高隆陈村一群“胆大包天”的农民就已悄悄地自发搞起了包产到户改革。

海南高隆陈，安徽小岗，一南一北两个小村农民的自发改革行为惊人相似。时至今日，高隆陈村人依然觉得他们当年不过是为了了解决肚子问题做了一件寻常事。然而，在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回眸这一切，我们看到：正是这些普通农民敢为天下先的首创精神直接点燃了中国改革。

见证

法的批复。文昌市档案局保存的有关高隆陈村“包产到户”做

文昌县委1978年10月的有关批复

高隆陈生产队实行农、林、牧、生产责任制的做法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各社队可根据因地制宜参照执行。

高隆陈生产队于一九七七年对番薯这一项生产就联系产量搞了生产责任制。但由于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没有彻底清除，使到有些干部“心有余悸”，担心被说成是搞资本主义的“管卡压”。怕扣上“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分田到户，包产到户”的帽子。因此，对番薯这一项定额管理后，仅在收获时公布数字，不敢实行奖罚，使制度不落实。这次县、公社、大队工作组下到这个生产队后，一经宣传要搞生产责任制，虽然大部分干部群众拥护，但有些干部同样害怕触及联系产量这个禁区，说：“搞定工定产到田，责任到组到人，按产记酬，超产奖励，是不是分田到户，包产到户，刘少奇又回来了？”我们意识到，这些思想是“四人帮”的流毒还没有肃清的一种反应。

（摘自中共文昌县委[1978]37号文件）

本版图片：海南日报记者\王凯 苏晓杰

32年前的那个冬天，文昌市文城镇高隆陈村一群普通农民为了吃饱肚子，“胆大包天”地闯入“禁区”——

1976:海南“小岗村”响起包产到户惊雷

海南日报记者\李科洲 洪宝光 吴棉 特约记者 许环峰

这是一个只有百余人的不起眼的小村，却是一个在海南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征程上里程碑式的村庄。就是这个位于文昌市文城镇名为高隆陈村的小村，在32年前的1976年冬天，率先在海南实行包产到户，真可称为是“海南的小岗村”。

龙眼树下响起包产到户的惊雷

“就是要让村民吃饱饭！”

这是公元2008年10月30日。

在高隆陈村，一颗枝叶翠绿的苦楝树下，有几位村民正在悠闲地打麻将。离这热闹的苦楝树不远，是一颗略显苍老的龙眼树，午后的阳光照在稀疏、寂寞的叶子上，让人产生一种难以言说的沧桑感。

时光倒流32年，1976年冬的一天，就在那颗不起眼的龙眼树下，36岁的生产队长陈明清像往常一样敲响挂在树枝上的钟，召集全村队员，召开一个他们当时意识不到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直到今天，就连陈明清也没有完全认识到，当年从他手握的钟槌中传出的不仅仅是钟声，还是一声海南包产到户的春雷。

简短的开场白后，陈明清宣布，要把生产队的13亩番薯地承包到户。没等他介绍具体做法，村民中立刻炸开了锅。有人当场大声提醒他，这可是违反国家政策的、要损害集体利益的，弄不好，不仅要丢官，说不定还要坐牢。

尽管事先已与副队长、会计、出纳打过招呼，得到了他们的认可，尽管事先已有接受质疑的心理准备，但陈明清还是有些犹豫了。但很快，他发现在一片吵闹声中，反对的声音还

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的今天，我们在当年曾任清澜公社星火大队高隆陈生产队党支部书记、生产队队长陈明清的带路下，走进这个隐身在婆娑椰林中的小村庄，试图回溯到历史上一个显赫的节点。

是属少数。有一位村民站起来说，大寨已连续几年拖欠国家的公购粮了，连饭都吃不饱，再这样下去说不定会饿死人的。

这话说到了陈明清心里去了。集体生产，吃的是大锅饭，社员出工不出力，生产效率低，造成农作物产量低，大家都吃不饱饭，就说他家，三兄弟一年苦到头，不仅没一分钱收入，还倒欠生产队的钱。

承包的事他已琢磨了好久，认准的理只有一条：就是要让村民吃饱饭！况且，他对承包方案还很有谋略地进行了“技术”处理：一、全村有145亩番薯，他只拿出13亩来分给30个劳力进行试验，所占数量不多；二、每亩的上交数量定得很高：3000斤，并折算成工分计入队员劳动量中，这样就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授人以损害集体利益的口实；三、虽然收获时超产归己，但生产过程统一种苗、统一种植、统一施肥、统一分配，还算保留了生产队的劳动方式。这样，即使上面知道了，要骂也“骂不走”。

想到这些，陈明清的心又定了下来，不管，干了！

接下来，便是划分地块，定好标号让大家抓阄。

改革的作用立竿见影

“番薯多到猪吃不完”

这个数字达到了3077斤。

骆春花说，最高的亩产量达4000斤。承包的第一年，按5斤番薯抵1斤稻谷的折算方法，村民不仅把以前所欠的公购粮全部还清，还有剩余。

回忆起当年的丰收情景，那时的生产队会计、现在已是省城里某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祝先生说，大家挑番薯挑到怕。番薯多到人吃不完猪也吃不完，于是大家便刨开晒成番薯干存进缸里。祝先生说，他家里仅有两个劳动力，但稻谷加上番薯干就存了8个缸，而之前只需要两三个缸就足够了。

“这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有人发出了必须悬崖勒马的“通牒”

“只要有饭吃饱，犯错误也不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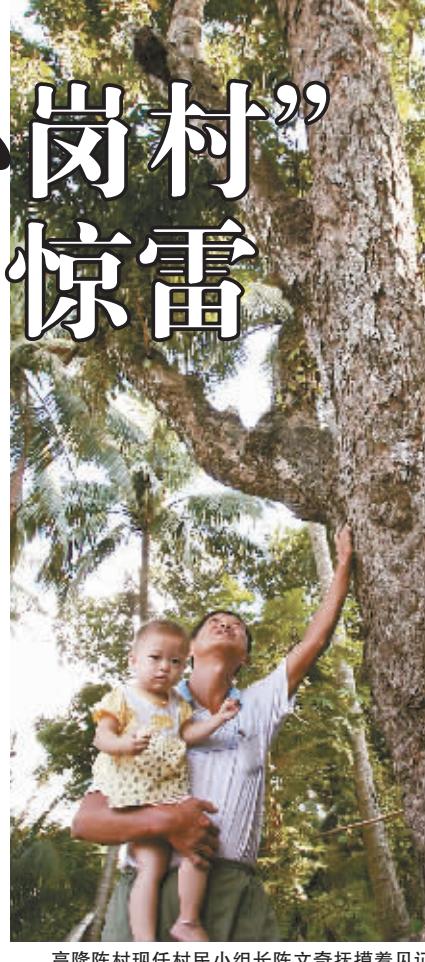
很快，公社里知道了这事。当时的公社、县、海南区，乃至广东省委的领导都有不同看法，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反对的人说：“这是分田到户搞单干”“走资本主义道路”等。公社党委书记找陈明清去谈话，叫他悬崖勒马，并威胁要撤掉他生产队党支部书记的职务。但也许是有所争议，这一“通牒”后来并没有真正施行。

在这么大的压力下，陈明清不仅不退缩，反而胆子越来越大。他抱定这样的信念：“只要社员有饭吃饱，犯错误我也不怕！”1977年底到1978年初，他更是把生产队的稻田、花生、耕牛、椰子和农具都分到了人、分到

户。田地、椰子等实行定工定产、责任到人、超产奖励；副业人员实行定额上缴、超产奖励；耕牛则实行队有私养，对半分成。这样极大地激发了农民主动生产积极性，仅一年时间，队里的粮食实现自给有余，社员生活有所改善。队里的耕牛也从19头增加到47头。社员符杏花说：“这样搞我们就有饭吃了。”

邻近生产队的社员对此羡慕不已，也闹着搞土地联产承包。

回忆起这些，今年已68岁的陈明清笑着说，当时他事先既不向上级请示，也不管政策要求就干开了，真是盲人不怕虎呀！



高隆陈村现任村民小组长陈文奇抚摸着见证当年改革的龙眼树，感慨三十多年一晃而过。



当年任生产队长的陈明清。



当年任生产队副队长的骆春花。



原区党委农村部干部卢仲坚。

当年的海南区党委书记罗天支持在全区推广高隆陈村经验，面对压力，罗天说——

“不管他，救命要紧！”

当年的海南区党委书记罗天获悉此事后，几次下到高隆陈村调查研究。2000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悼念罗天同志文集》中写到，1978年秋，罗天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高隆陈队暗中搞联产承包责任制已有两年，他对此给予支持并在全区加以推广。

这是1978年呀，只有吃了豹子胆的人才敢这样做！当时，刘少奇仍沉冤未雪，包产到户这种曾被反复批判的生产方式，还是禁区之一。1978年11月，安徽凤阳县小岗村18户农民为了实行生产责任制，还要以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悲壮情怀按下了18个手印。就是当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虽然下发了两个有关农村农业问题的文件，但仍强调两“不许”（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

很幸运，大胆的生产队队长陈明清遇到了一个更大胆、负责任的区委书记。罗天的做法在广东省委中引起很大争议。广东省委为此还派出工作组到海南调查。但罗天说：“不管他，救命要紧！”

现年81岁、曾在海南行政区党委农村工作部任职的老“农业人”卢仲坚在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回忆说，即使到了1979年，海南行政区党委的不少同志对包产到户还是不理解甚至极力反对的。

1978年，文昌县委组织了县社工作队进驻高隆陈村，总结该村的经验。在文昌市档案馆里，海南日报记者还找到了1978年县工作队写的高隆陈村

对32年前的那场惊雷，今天的高隆陈村人觉得不过平常事一件

“只是为解决肚子问题做了该做的事”

对于32年前的那场惊雷，高隆陈村的人大多认为是很平常的一件事，不值得说来说去。他们对最近一拨又一拨的记者来采访感到很是不解。就是陈明清，也不愿多谈他当年的辉煌。他认为，他只是为了解决肚子问题做了该做的事。然而，这种敢闯的精神已经悄然深植到村民的心中。也正是有了这种敢闯的劲头，小村一直在谋求着新的发展。

32年间，高隆陈村的人口只从117人增长到150人，但小村的面貌

却是发生了大变样：稻田、番薯地变虾塘，土泥路变水泥路、瓦房变小楼，牛车变小轿车……

有的村民买了小轿车，至于摩托车，那更是平常了。村里的年轻人已经无法想象，1978年，村里能算得上“车”的只是两辆牛车。

还有一些村民离开了土地，变成了市民。陈明清和陈文奇这两个30年前和30年后的“村官”的儿子、女儿们或当导游或当公务员或当老板，都不再像父辈一样当种田人了。